

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府办〔2019〕86号

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》已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23次会议和七届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5月1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减税降费精神，通过采取财政奖补的方式，切实降低企业成本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振企业的信心和竞争力，支持企业更好的投身海南自贸区（港）的建设，现结合三亚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奖励企业是在三亚市范围内设立，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在三亚市的企业。

第三条 本方案奖励企业的范围是在三亚从事旅游业、热带高效农业、医疗健康产业、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产业、会展业、金融与商务服务业、商贸物流业、科技教育文体产业和其他行业的企业（房地产业除外），对于过往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及原已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的企业和个人不予奖励。

第二章 政策奖励条款

第四条 对属于奖励范围内的企业当年度在三亚地方财力贡献（不含契税、土地增值税及与房地产相关的财力）给予奖励支持。

对来自企业利润形成的三亚地方财力贡献给予 40% 的奖励。

对企业员工形成的三亚地方财力贡献给予 40% 的奖励。

对除以上两条之外的其他对三亚地方财力的贡献给予 30% 的奖励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五条 奖补资金每年申报和审核拨付一次。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每年的政策兑现工作。

第六条 市税务局负责核实和剔除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财力贡献数据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实企业的登记数据，市财政局根据核实后的各企业申报资料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市税务局，由其按规定拨付至各企业。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奖励申请联审，防止企业多头申报、重复补助。同时，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，保障奖补资金申报及兑付规范性。

第七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，每年1月31日前需提供下列资料申请上年度奖励：

- 1.奖励申请文件；
- 2.企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
- 3.企业（个人）纳税资料；
- 4.承诺提供全部材料真实性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书；
- 5.奖励拨付银行及账号。

第八条 企业每年负责统一申报员工的奖励，并将员工的奖励资金核拨至员工个人账户。

第九条 企业如果没有按时申请奖励的，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申请奖励，超过一年的视同自动放弃当年度奖励资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企业和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奖补的，除取消本优惠政策享受资格外，责令其退回奖补所得，将其列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“黑名单”。

第十一条 本方案与三亚市其他同类型优惠扶持政策，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，但不得重复享受。

第十二条 享受本方案奖补政策的企业，如果注销或迁离三

亚市的，不得再申请享受当年度奖励资金。

第十三条 奖励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满如需要继续给予奖励扶持，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提出延长申请。

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8 日印发
